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背景

論述 (discourse) 或譯為言說或話語，本身有一套理論作基礎，如 Foucault、Laclau、Mouffe 等後結構理論學家，其所表「述」出來的「話語」，背後就潛藏著「論」的痕跡，意即論述所包括的不只是語言或符號，更隱含著發揮某種創生 (production)、規約 (regulation) 和實踐 (practice) 的力量和效果 (Flax, 1990)。論述旨在強調透過專業、對話和辯證的開放溝通中，每個成員都可以平等發聲 (voice)、參與構思、自由表達，終能透過論述的知識建構歷程賦予事物新意義，而不是由過去傳統的事物本身來賦予事物意義 (呂美慧，2008；Derrida, 1974; Foucault, 1970, 1972; Weedon, 1997)。

論述產生知識的客體 (discourse produces the objects of knowledge)、在論述之外沒有東西是有意義的 (nothing has any meaning outside of discourse) (Foucault, 1972)。有形的客體對象雖然確實存在著，但是並不具有固定的意義，只有經由論述，才能獲得意義以及變成知識的對象，因此 Hall (1997) 指稱：認同只能在論述裡被建構，換言之，論述的概念不是關於事物是否存在，而是關於意義從哪裡來；人們藉由語言表達以窮事物真理，進而界定社會或文化成員的思維與行動。

受到文化與國情影響，國人頗忌諱討論有關生死的議題，尤其在幼兒階段，因為覺得孩子年紀尚小，擔心生死議題引發孩子負面情緒反應 (莊雅雲，2001)，於是成人出自保護心態，希望盡量不要讓孩童接觸不愉快甚至痛苦的經驗 (王慧芬，1999)。但生死是人類群體實存而複雜的現象，但觀諸於今日社會，媒體發達，在家中客廳電視畫面，隨時都能如實傳送各地天災或人禍、戰爭或暴動、意外或災難、疾病或自殺等訊息，讓成人無法把幼兒完全隔離在意外事件或死亡訊息之外，這樣的情形使成人對過去視為禁忌的生死議題，無法再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，死亡話題應自然呈現無須避諱 (林季香，2007)，成人應該接受生死的實相，勇於談生論死 (吳雪芬，2007)。

不確實的死亡訊息和詮釋會影響幼兒的心理健康及發展 (張淑美，1989)，顯示生死議題教育有其重要性，而生死議題教育之最終目的乃在引導認識生命、尊重生命，學習用正確態度與行為珍惜每一天。但是以現今社會文化與整體教育環境而言，生死議題被視為禁忌，生死議題教育是破禁忌與反文化的教育，是件頗受爭議的事；雖然其在教育上可能是種進步，但其背後挑戰家長對此議題的接受